

新見秦地名封泥選釋 (十五則)^{*}

王 偉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1〕}一書是北京文雅堂繼《新出封泥彙編》^{〔2〕}之後輯錄新出陶文封泥資料的彙總，書中共計收錄戰國秦漢時期的陶文和封泥資料1358件。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一書中所收資料不僅數量多、品相好，更重要的是文字內容豐富，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僅就秦封泥部分來說，就有三十餘種秦封泥品類僅見於此書，且是首次出現，難能可貴。這些新品秦封泥資料對研究秦文字的字形演變、秦職官制度、郡縣政區設置和秦歷史文化提供了第一手的可靠資料，其重要性和意義不容低估。現擇部分新見地名封泥略作考釋如下：

一、0596^{〔3〕} 江陵(圖1)

江陵，秦南郡轄縣，治今湖北江陵。原為楚國郢都，秦置江陵縣應在秦昭王二十九年白起拔郢為南郡之後不久。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和嶽麓秦簡中均反復出現江陵，簡文記載的一些事件的時代均在秦統一之前，與文獻記載吻合。



圖1 江陵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秦印集成暨新秦印文字編(官印篇)”(批准號16BYY120)的階段性成果。

〔1〕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文雅堂稿本2015年7月。

〔2〕楊廣泰：《新出封泥彙編》，西泠印社2010年。文中簡稱“《彙編》”。

〔3〕此數字為該封泥在《新出陶文封泥選編》一書中的編號，下同。

二、0639 盧氏(圖 2)

此封泥爲半通，印面爲日字界格。首字幾乎全殘，僅剩一殘橫畫，釋爲“盧”雖不一定準確，但也有一定依據。因爲秦封泥所見縣名中帶“氏”字者有皮氏、平氏[丞印]、烏氏丞印、[陟]氏、緱氏丞印等，另張家山漢簡《秩律》中帶“氏”字者有烏氏、端氏、皮氏、阿氏、泫氏、盧氏、緱氏、平氏、尉氏等。^{〔1〕}將帶有“氏”字的秦漢縣名與之比對，似乎只有“盧氏”較爲接近。殘存的一短橫或即盧字最下面的一橫畫。因該封泥首字過於殘泐，釋“盧”還可暫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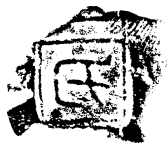


圖 2 盧氏



圖 3 宛印



圖 4 樛邑丞印



圖 5 樛市丞印

三、0732 宛印(圖 3)

《彙編》著錄有“宛丞之印”五枚，與“宛印”對照來看，宛爲秦縣無疑，爲秦南陽郡轄縣。《漢書·地理志》亦屬南陽郡。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秦昭王)“十六年，攻宛”，張家山漢簡《秩律》也有宛。可見宛爲秦縣的時間大致在昭王十六年之後，漢初沿置。

四、0775 樛邑丞印(圖 4)

0776 樛市丞印(圖 5)

“樛邑丞印”封泥左半殘缺，將之與“樛市丞印”對比，可知首字應爲同一字。將此兩例封泥首字與秦文字中樛字字形對比(見下表)，可知應爲樛字。

〔1〕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73—74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櫟邑 丞印	櫟市 丞印	櫟邑 尉印〔1〕	枸矛〔2〕		陶文“櫟邑”〔3〕		
							

櫟邑,秦內史轄縣,《漢書·地理志》屬右扶風。秦璽印有“櫟邑尉印”,是櫟邑縣尉用印。惟“櫟市丞印”印文特異,難以解釋,存疑待考。

五、0780 鄢印(圖 6)

此“鄢”爲文獻所謂的楚別都鄢郢,在今湖北省宜城縣。包山楚簡中寫作郢,讀爲“鄢”,約楚懷王時期已經置縣。〔4〕秦封泥有“鄢丞之印”,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載墓主喜在秦王政“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5〕可見秦統一前已置鄢縣,具體時間應是秦昭王時期拔鄢郢、設置南郡前後。



圖 6 鄢印



圖 7 文安丞印

六、0736 文安丞印(圖 7)

文安,《漢書·地理志》屬渤海郡,秦時或屬鉅鹿郡,在今河北文安縣東北。《漢

〔1〕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34號,第6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2〕王輝、王偉:《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335、339頁,三秦出版社2014年。

〔3〕袁仲一、劉鈺:《秦陶文新編》第1138、1216號,第223、235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又見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始皇帝陵園考古報告2001~2003》圖33·2,第63頁,文物出版社2007年。

〔4〕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156—158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5〕《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140頁。

書·地理志》“文安縣”下無注，張家山漢簡《秩律》亦未載。今由此“文安丞印”封泥可知，文安早在秦時已置縣，可補史書之闕。

七、0745 析丞之印(圖 8)

析，秦南陽郡屬縣，《漢書·地理志》屬弘農郡。《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元年）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正義引《括地志》：“鄧州內鄉縣城本楚析邑，一名丑，漢置析縣，因析水爲名也。”此條可與睡虎地秦簡《編年紀》昭襄王“九年，攻析”相印證，^{〔1〕}並可糾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漢置析縣”的錯誤。又《史記·高祖本紀》“降析、酈”，索隱曰：“析屬弘農，酈屬南陽，出《地理志》。而《左傳》云析一名白羽。析，今內鄉縣。”又張家山漢簡《秩律》中析、酈、鄧三縣並列出現，^{〔2〕}可見析縣漢初沿置。

綜合以上資料，可以證明析在春秋時期即爲城邑，戰國時楚可能已經置縣，秦昭王九年之後歸秦，爲秦南陽郡屬縣，漢初沿置。



圖 8 析丞之印



圖 9 新昌卿印

八、0764 新昌卿印(圖 9)

本編有焦家村出土漢封泥“新昌鄉印”(1167 號)，將之與此“新昌卿印”封泥對照，可知秦時鄉或寫作“卿”。新昌見於文獻者有二：一爲《漢書·地理志》涿郡新昌侯國，今河北新城縣東南；二爲遼東郡新昌縣，今遼寧海城市東北。秦漢時期的新昌鄉或與涿郡新昌侯國有關，因爲《漢書·地理志》記載不少“某鄉侯國”，如鉅鹿郡有安鄉侯國、汝南郡有安陽侯國、豫章郡有安平侯國、齊郡有北鄉侯國、北海郡有平望侯國、泰

〔1〕《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139 頁。

〔2〕《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4 頁。

山郡有朝陽侯國、常山郡有都鄉侯國、魏郡有東鄉侯國、涿郡有良鄉侯國、廣平國有廣鄉侯國、東海郡有建鄉侯國、山陽郡有中鄉侯國、涿郡有西鄉侯國、臨淮郡有西平侯國，而這些漢侯國名稱在秦璽印封泥中均有與之對應的鄉印。

秦璽印另有“新昌里印”，與“新昌鄉印”同為秦基層行政組織名稱，但也可能僅是名稱上的巧合，其地望不一定相同。

九、0785 陽丞(圖 10)

此封泥為日字格半通印，下半部殘缺，第二字是否為“丞”字則難以確定。另結合《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著錄的“陽印”和“陽丞之印”，可知“陽”是秦時一縣名。先秦地名當中，以陰陽之陽為名的地名非常常見，但單以一“陽”字作為縣名的僅此一見。《漢書·地理志》並無單名“陽”的縣名，但太原郡有陽邑，或即秦時的陽縣。



圖 10 陽丞



圖 11 陽平丞印



圖 12 陽周丞印

十、0788 陽平丞印(圖 11)

此封泥左半殘，但仍可辨識為田字格印面。印文首字“陽”字清晰，“陽”下一字僅有一長橫殘存，釋為“陽平”，殆是。陽平，《漢書·地理志》屬東郡，秦時亦應為東郡屬縣。

十一、0790 陽周丞印(圖 12)

《殷周金文集成》11463、11464 著錄兩件陽周矛，從矛的樣式和刻銘字體風格來看，屬秦器。^{〔1〕}《漢書·地理志》上郡有陽周縣。班固自注：“橋山在南，有黃帝塚。”

〔1〕《秦出土文獻編年訂補》第 344 頁。

王先謙補注：“秦縣。二世賜蒙恬死處，見《恬傳》。”^{〔1〕}在今陝西子長縣北。

十二、0781 陽安(圖 13)

0782 陽安之守(圖 14)

除本編收錄的“陽安”和“陽安之守”外，《秦封泥集》(第 306 頁)還有“陽安丞印”。陽安，《漢書·地理志》屬汝南郡，在今河南省駐馬店市南。秦無汝南郡，陽安縣秦時屬淮陽郡或陳郡。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有陽安來看，秦陽安縣漢初沿置。

睡虎地秦簡、里耶秦簡和嶽麓秦簡所見的“縣名+守”、“縣名+守丞”、“(縣名+)司空守”，以及“尉守”、“發弩守”、“少內守”、“田守”、“田官守”、“倉守”、“庫守”、“廩守”、“都府守”等名稱，基本涵蓋了秦時縣、鄉兩個級別的所有職官機構。

一般認為“某守”是臨時代理或試職之意，^{〔2〕}但目前所見秦縣職官和機構的封泥中，縣名中帶“守”的例子僅見“陽安之守”一種。因“陽安”確為秦縣，且秦郡封泥中無“郡名+之守”式，故“陽安之守”封泥中“守”字的含義頗難索解。若將此“守”字理解為秦簡牘資料所常見的縣級職官名稱中的“守”類職官用印，則僅憑“陽安之守”的孤例難以定論；而且按照我們的理解，“守”類職官和機構不是正式名稱，故沒有專門的印信，日常處理公務仍是以縣令、丞等正式設立的職官和機構用印行事；秦郡級璽印封泥中同樣沒有“段”類，也是相同的道理。“陽安之守”封泥是唯一一件縣名中帶有“守”字的秦文字實物資料，有很大的研究價值，其確切含義有待進一步探討。



圖 13 陽安



圖 14 陽安之守



圖 15 楊丞之印

十三、0791 楊丞之印(圖 15)

此封泥“楊”字殘去右上部的“日”字，《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楊縣，顏師古引應

〔1〕參周振鶴編著：《〈漢書·地理志〉彙釋》第 376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2〕參拙文《秦守官、假官制度綜考——以秦漢簡牘資料為中心》，《簡帛研究二〇一六（秋冬卷）》第 60—6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6 年。

劭曰“楊侯國”，此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記周宣王子尚父封地楊。卅二年逯鼎銘文“余肇建長父，戾(侯)于”，^{〔1〕}可與之對讀。據西周晚期楊姑壺銘文等資料，^{〔2〕}可知楊本姑姓，後改封爲姬姓楊國。春秋時晉滅之以賜大夫羊舌氏，在今山西洪洞縣東南。秦之楊縣應是承繼戰國晉大夫羊舌氏之封邑而來。

十四、0792 楊□(臺?)共印(圖 16)

此封泥右下角殘，但田字格印面仍可分辨。首字左旁爲木，右半殘失，釋爲“楊臺共印”，殆是。《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一文曾著錄有“楊臺苑印”，但未附圖版，暫無法對照。^{〔3〕}近出嶽麓秦簡有“去之楊臺苑中除芝徒所聞土誤善……”之名。^{〔4〕}因簡文殘缺，楊臺苑具體所在難以確指。根據同出簡文所記案件均在秦南郡各縣，我們推測楊臺苑似在秦南郡境，至少不在關中。

除秦封泥中的西共、西共丞印外，“西共”還見於珍秦齋藏秦信宮壘和西漢南越王墓出土銀洗刻銘等；^{〔5〕}漢代銅器也多見地名或宮室名稱後帶“共”字的銘文，如杜共、杜宜共、鄆蒔陽共、黃共、黃山共、華共等。^{〔6〕}秦封泥之“共”，舊說或爲《詩經·大雅·皇矣》中“侵阮徂共”之共地，^{〔7〕}今則認爲應是“共廚”之省。^{〔8〕}對於“共廚”，一般認爲是爲帝王提供祭祀用品與飲食的機構，凡設“共廚”之地大多與祭

〔1〕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745、746號，第543—544頁，藝文印書館2006年。

〔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系：《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8期。

〔3〕陳曉捷、周曉陸：《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爲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而作》，《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6年第2期。

〔4〕朱漢民、陳松長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58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

〔5〕澳門民政總署：《珍秦琳琅——秦青銅文明》第112頁，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2009年。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上册第275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6〕參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周曉：《蒔陽鼎跋》，《文物》1995年第11期。吳鎮烽、羅英傑：《記武功縣出土的漢代銅器》，《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7〕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145頁，三秦出版社2000年。傅嘉儀：《秦封泥彙考》第218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

〔8〕趙平安：《秦西漢誤釋未釋官印考》，《歷史研究》1999年第1期。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年第4期。

祀活動有關。^{〔1〕}

今由秦簡資料可知秦確有楊臺苑,“楊臺共印”似乎是楊臺苑內所設的共廚,不一定與祭祀活動有關。已經公布的秦封泥資料有“苑共丞印”,^{〔2〕}似乎也能說明秦時在一些苑囿內設置“共廚”;只是“苑共丞印”封泥並未公布圖版,詳情有待進一步確認。



圖 16 楊臺共印



圖 17 鄭璽

十五、0835 鄭璽(圖 17)

鄭為秦最早設置的縣之一。《史記·秦本紀》: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正義引《括地志》云:“華州鄭縣也。《毛詩譜》云鄭國者,周畿內之地。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是為鄭桓公。”此封泥印文稱“璽”,印面無界格,與本編著錄的田字格“鄭丞之印”(0835 號)對比,其時代顯然在秦統一之前。

目前所見秦封泥中,除“皇帝信璽”和“鄭璽”外,尚有邦尉之璽、豐璽、酆璽、廐璽、客事之璽、請璽、寺工丞璽、唯王御璽、御(衙)丞之璽、車車丞璽等。在總量超過 1 000 種、數量將近 7 000 枚的秦封泥資料群中,這些印文標明了“璽”字,可明確斷限為秦統一之前封泥品類,在秦封泥斷代,封泥字體結構和風格變化、相關職官和地名演變以及秦印風格變化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參照意義和標本作用。

(王偉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1〕參陳直:《漢書新證》第 121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李仲操:《羽陽宮鼎銘考辨》,《文博》1986 年第 6 期。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第 230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2〕周曉陸等:《在京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內容——紀念相家巷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考古與文物》2005 年第 5 期。